

证券代码：188348

证券简称：21东兴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且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 188348
- (三) 证券简称: 21 东兴 G2
- (四) 基本情况: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债券余额: 8.2 亿; 票面利率: 3.72%;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上市交易的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 (四) 召开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 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兴业证券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 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

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1月19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1. 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东塔6楼

联系人：赵玥

电话：13585500093

电子邮箱：zhaoyue21@xyzq.com.cn

邮政编码：200135

2.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C座18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18701143510

六、附件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就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